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一覽表(109 學年度成員)

臺東縣大坡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及執掌

推(選)舉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

本屆聘期：109 年 8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29 日

類別	委員會 職務	學校職務	姓名	專責 領域/課程	工作執掌	備註
學校行政 人員	召集人	校長	林素慧		策劃並督導課程發展	
	執行 秘書	教導主任	陳姿妙		1. 執行委員會相關事務 2.	
	委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1. 執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2.	
	委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1.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2.	
	委員	學務組長	鄒詩含	社會	1.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2. 社會領域召集人	
年級及領 域教師(含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委員	代理教師	黃俊銘	國語	語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代理教師	李政欣	健體	健體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張菽玲	藝文	藝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常馨	生活	生活課程召集人	
	委員	教師	馮育靜	綜合	綜合領域召集人	
	委員	代理教師	許閔絲	數學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員	代理教師	張琬琪	自然	自然領域召集人	
	委員	英語教師	歐順義	英語	語文(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家長會 代表	委員	家長會 代表	陳億元		資源提供	具當地原 住民身分
社區/部落 人士	委員	社區代表	張力文		資源提供	
社區/部落 人士	委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資源提供	具當地原 住民身分

※請各校依實際情形調整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6756 號函之函釋，倘學校因規模過小或其他因素未成立教師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則無須納入教師組織代表。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